乌鲁木齐市人民警察巡察条例

（1999年9月24日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1999年12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2010年6月24日乌鲁木齐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修改，2010年7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公民合法权益，为公民提供救助服务，保障人民警察在巡逻执勤中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人民警察的巡察工作。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人民警察巡察工作，是指市公安局所属的巡察部门在城市道路、广场、车站等场所进行的巡逻防范和治安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公安局是本市人民警察巡察工作的主管机关，负责对巡察工作的领导、组织和监督；市公安局巡警支队具体负责人民警察巡察工作。

第五条 巡察工作必须遵循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管理与服务相结合、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严格执法，接受监督。

第六条 巡察部门巡察以预防、制止违法行为，维护社会治安管理秩序为主，同时配合有关部门维护城市管理秩序。

第七条 巡警执行巡察任务应按规定着制式服装，佩带巡察标志，警容严整、举止规范、忠于职守、秉公执法、文明执勤、礼貌待人。

第八条 巡警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公民应当支持和协助巡警开展巡察工作。

第二章 职责与职权

第九条 巡察部门在巡察工作中应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预防、制止违法犯罪活动；

（二）接受公民报警，并及时处置；

（三）参与处置突发性治安事件和非法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四）劝解、制止在公共场所发生的民间纠纷，制止精神病人、醉酒人的肇事行为；

（五）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维护交通秩序；

（六）协助公安消防部门抢救伤员，维护火场秩序，疏通消防通道；

（七）参与突发性灾害事故的救援工作，救助突然受伤、患病、遇险等急需帮助的人，为行人指路，受理遗拾财物；

（八）根据主管机关的指令和部署，在交通要道设卡堵截犯罪嫌疑人，检查涉嫌车辆；

（九）对巡察中发现的违反城市市容与卫生管理以及其他违反城市管理秩序的行为予以制止；

（十）法律、法规规定由巡察部门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巡察部门在巡察工作中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查验居民身份证及其他证件；

（二）盘查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检查涉嫌车辆、物品；

（三）对现行犯罪人员、重大犯罪嫌疑人员或者在逃的案犯，可以依法先行拘留或者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四）在现场没有交通警察的情况下，制止和纠正交通违章行为；

（五）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六）在追捕、救护、抢险等紧急情况下，经出示证件，可以优先使用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及公民个人的交通、通讯工具。使用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支付适当费用，造成损坏的应当赔偿；

（七）法律、法规规定由巡察部门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违法行为和处罚

第十一条 巡察部门在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场所范围内进行的巡察工作中发现的扰乱社会治安秩序，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有权依照本条例作出处罚。

巡察部门依法在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场所范围外实施巡察职责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或者损毁公私财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出售、出租或者传播淫书、淫画、淫秽录像和其他淫秽物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吸食、注射毒品、卖淫以及介绍卖淫、嫖宿暗娼的，分别依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和《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非法运输、销售或燃放烟花爆竹的，依照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处罚。

第十五条 在现场没有交通警察的情况下，对有下列违反交通管理行为之一，不听劝阻的，依照道路交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处以警告或者罚款：

（一）在禁止停放车辆的地方停放车辆的；

（二）穿越红灯或者违反交通信号、交通标志、交通指示的；

（三）非机动车不按规定停放的；

（四）非机动车在机动车专用道或者人行道上行驶的；

（五）骑自行车违反规定带人的；

（六）非机动车有违反其他交通规则行为的；

（七）骑、坐、钻、跨交通隔离设施的；

（八）行人有其他违反交通规则行为的。

第十六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处以警告、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由巡警支队作出处罚决定。

处拘留、收容教育、劳动教养的，按规定程序审批。

第十七条 巡察部门依法作出处罚决定或采取强制措施，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应当开具公安机关统一印制的决定书；

（二）实施罚款处罚的，应当告知被处罚人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给被处罚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据；

（三）没收财物应当开列清单，并按规定程序处理；

（四）应当告知当事人应有的法律权利。

禁止超出确定的巡察范围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巡察部门应制作案件移交书，连同有关证据材料在案件受理后3日内移交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一）构成犯罪需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需吊扣、吊销驾驶证及其他证照的；

（三）按规定应由其他主管部门处理的案件。

有关部门对巡察部门依法移交的案件应当接收，并将案件处理结果及时告知巡察部门。

第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巡察部门的执法活动，应当接受司法监督和行政执法监督。

第二十一条 市公安局对巡察部门的执法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发现其作出的决定、裁决有错误的，应当依法予以撤销或者变更，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民或者组织对巡察部门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控告。受理检举、控告的部门应当及时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告知检举、控告人。

第二十三条 巡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离职守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的；

（二）不依法履行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职责的；

（三）徇私舞弊、枉法裁决的；

（四）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

（五）打人骂人，污辱人格的；

（六）故意损毁被检查人的证件、物品的；

（七）不按规定程序实施处罚的；

（八）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第二十四条 巡察部门在执法活动中，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0年1月1日起实施。